

法学院法学理论博士点成功举办第二届“思法论坛”

[2009年12月9日]

12月5日，由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博士点、厦门市思明区法院共同主办的第二届“思法论坛”在思明区法院学术报告厅成功举行。

本次论坛以“同伴伤亡谁之过”作为主题，以思明区法院提供的两个真实案例作为背景材料，结合理论探讨与司法实践，聚焦在相约出游的情况下，同伴是否负有提醒注意的法律义务。

论坛由思明区法院的法官和法学院法学理论博士生共同发言，郑金雄、朱志昊、董瑞国、宋尧玺、胡成蹊等五位博士生从“道德对于司法者来说不仅仅是一种潜在的资源”，“个人自主与法律的界限”，“死者虽不幸！生者尤其苦！”，“同舟必须共济的情理与法理”，“‘谁之过’从‘谁之权’开始”等多个层面展开了精彩的阐述，在此过程中发言人不仅有深入浅出的论证还不乏思想的碰撞与火花，气氛渐入佳境。

在接下来的专家点评环节，法学院法学理论博士点的张文显教授，葛洪义教授和宋方青教授三位博士生导师共同完成了精彩的从主题分析到本质把握、从核心问题到相关领域、从法理探讨到司法实践的严谨周延的点评，结合发言人的发言从本届论坛的主题中升华出了法理学领域更进一步的思考和今后司法实践领域更进一步的探索，把整个论坛的气氛推向高潮，总结出了本届论坛的学术意义和社会意义。

在最后的现场互动环节，到场的听众踊跃提问，使整个论坛气氛水乳交融，至此第二届“思法论坛”圆满结束。

“思法论坛”由厦门大学法学理论博士点和思明区法院联手打造，是目前全国首个由法院和法学院联合开办的法律论坛，2009年4月份首度开讲。本期论坛也引起了厦门市中级法院的关注，厦门市中级法院副院长黄小民、研究室主任张如曦、院民一庭庭长刘友国出席。对于本次论坛，厦门电视台和厦门晚报进行了全程记录和相关报道。

（法学院）

厦门大学党委宣传部编辑